

考試院第 14 屆第 49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4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修正規定第 3 點：『…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以不得逾一倍為原則。』修正為：『……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不得逾一倍。』；第 6 點：『同一典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二次為原則。』修正為：『同一典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三次為限。』並授權考選部及本院考選處檢視調整相關內容。2. 餘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3.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銓敘部議復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38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五、其他有關報告

邱委員文彥報告：考試院 114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景觀、生態與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員培訓及考證制度」考察報告（簡報另送）

六、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9 頁至

第50頁)。

- 二、考選部函請准舉辦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1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51頁至第61頁）。

參、臨時動議